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300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姓名：王延安、卢元健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延安、卢元健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卢元健、王延安
公司、上市公司、元力股份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王延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在公司任职情况：董事

2、姓名：卢元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在公司任职情况：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卢元健先生与王延安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加股票流动性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元力股份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元力股份股票 80,851,19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44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元力股份股票 74,054,19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4516%。

二、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卖出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信息披

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王延安	减持	大宗交易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00,000	-1.4706
	增持 ^[注]	竞价交易	2015 年 07 月 30 日	380,900	0.2801
	增持 ^[注]	竞价交易	2015 年 07 月 31 日	452,100	0.3324
卢元健	减持	大宗交易	2016 年 06 月 30 日	-5,100,000	-3.7500
王延安	减持	大宗交易	2015 年 07 月 01 日	-530,000	-0.3897
合 计			-	-6,797,000	-4.9978

注：2015 年 7 月，王延安根据证监发〔2015〕51 号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间接持有的 833,0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利限制情形：（1）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董事，所持有的元力股份股票每年可转让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总数的 25%：2016 年初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684,198 股，其中作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59,763,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435%；（2）王延安承诺 2015 年 7 月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 833,000 股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不减持，其中 624,750 股为（1）中的高管锁定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元力股份股票不存在其他任何的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054,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516%；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王延安女士，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元健先生、王延安夫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成交均价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卢元健	减持	大宗交易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2.00	-5,100,000	-3.7500
王延安	减持	大宗交易	2015 年 07 月 01 日	22.00	-530,000	-0.3897
合 计			-	-	-6,797,000	-4.139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延安、卢元健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延安、卢元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0,851,198 持股比例：59.44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797,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74,054,198 变动比例：-4.9978% 变动后持股比例：54.45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 日，卢元健、王延安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了 5,100,000 股、530,000 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延安、卢元健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